

# 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06月10日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規劃推廣教育各班次之開設，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唯心聖教學院推廣教育審查小組。

第二條 本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設置成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依開班性質需求及訓練職類領域，就本校專任教師、校外專業教師、實務業界專家聘任之，由教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。
- 二、委員任期為1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推廣教育各班次之課程規劃、師資條件、授課時數、經費預算等項目。
- 二、審查辦理推廣教育各相關執行辦法。
- 三、評鑑各單位辦理推廣教育之工作績效。
- 四、決議其他辦理推廣教育之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並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需有委員2分之1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出席委員2分之1以上通過始得決議，重大議案則需經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之通過始決議之。

第六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